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76 號

聲 請 人 吳偉欽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229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21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販賣毒品罪並經檢察署分案偵辦，屬系爭規定之情形，應適用有利受刑人之規定，聲請人於警詢時曾供出毒品來源，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系爭裁定一及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

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（二）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減刑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